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EVOC Hi-Tech Hold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8)

聯合公告
有關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要約人就收購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H股
提出之自願有條件要約
及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股建議退市
之自願公告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ICBC  工銀国际

* 僅供識別

致H股股東：

茲提述(i)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聯合刊發之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股要約及退市；(ii)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iii)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有關簡介會的自願公告；及(iv)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結果的公告(「**表決結果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綜合文件所述，H股要約價為1.50港元。

誠如表決結果公告所述，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已表決通過關於退市的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及要約人謹請閣下注意以下事項：

1. 簡介會

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舉行的簡介會後，本公司與要約人將透過電話會議為H股股東共同舉行另外兩場簡介會(「**簡介會**」)，旨在介紹及說明綜合文件所載有關H股要約及退市的行政及程序事宜，例如接納H股要約的程序及其他重要時間表與里程碑。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工銀國際將出席簡介會以協助要約人回答H股股東的疑問。

兩場簡介會的日期、時間及撥號資料分別載列如下：

(i) 首場簡介會(以普通話進行)：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登記(需要密碼**)

撥號資料： 香港：+852-3005 1355
中國內地：400 810 8228

(ii) 第二場簡介會(以粵語進行)：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一時十分
下午一時正登記(需要密碼**)

撥號資料： 香港：+852-2112 1888
中國內地：4008 428 338/4006 786 766

** 務請致電熱線+852-3844 0120(香港)或+86-10 6533 4545(中國)或電郵至[enquiry@evoc.cn]以獲取密碼。

為免生疑問，簡介會無法及將不會提供任何有關H股要約及／或退市的裨益或風險的意見或作出任何財務或法律意見。倘閣下對H股要約及退市、本聯合公告或須作出的行動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H股股東歡迎出席簡介會。

2. 查詢熱線及電郵

本公司及要約人已就有關H股要約及退市的任何查詢聯合設立熱線及電郵。H股股東如對H股要約的行政或程序事宜有任何疑問，可通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

查詢熱線： + 852-3844 0120
+ 86-10 6533 4545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查詢電郵： enquiry@evoc.cn

股東日後如欲接收刊載有關H股要約及退市的通告或文件的電郵或短訊提示，可透過以上熱線或電郵留下姓名、電話及電郵地址。

閣下如欲向過戶登記處直接查詢行政及程序事宜，可致電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的查詢熱線 + 852-2980 1333(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為免生疑問，過戶登記處熱線或本公司指定電話線或電郵賬戶無法及將不會(i)提供任何公開渠道不可取得的資料或任何有關H股要約及退市的裨益或風險的意見，或(ii)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意見。倘閣下對綜合文件或須作出的行動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3. 接納

倘閣下的H股乃存放於銀行或經紀處，請盡快與閣下的銀行或經紀聯繫，並告知彼等閣下的接納指示。接納H股要約的最後限期為首個截止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由於銀行或經紀處理客戶的指示需時，吾等強烈建議閣下盡早聯繫閣下的銀行或經紀。(倘閣下有意接納要約，建議閣下至少於上述限期前一個星期與銀行或經紀聯繫。)

警告：

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H股要約須待條件在所有方面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H股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刊發本聯合公告並不意味著H股要約或退市將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H股以及有關H股的任何期權或權利)時務須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陳志列
董事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列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包括陳志列先生、王蓉女士及陳希女士。

要約人的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有關本集團董事以彼等作為董事的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耿穩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達志先生、凌鎮國先生、吳燕南女士及張大鳴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有關要約人董事以彼等作為要約人董事的身份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